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17号

关于台山艺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叉和 塑胶勺 6000 万个、塑胶杯子 5000 万个、 塑胶粒 300 吨和塑胶膜 150 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艺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艺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叉和塑胶勺 6000 万个、塑胶杯子 5000 万个、塑胶粒 300 吨和塑胶膜 1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艺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九路 7 号之一，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2600 平方米，年产环保型一次性饭盒 1000 万套。现该公司拟在原址新建一厂房进行扩建生产，

新厂房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6500 平方米，扩产项目使用其中 30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扩建项目以 PP、PE、PO 和滑石粉等为主要原材料，年加工生产塑胶叉和塑胶勺 6000 万个、塑胶杯子 5000 万个、塑胶粒 300 吨和塑胶膜 15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扩建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气、颗粒物。项目挤出、吸塑、注塑、吹膜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限值。塑料破碎工序少量颗粒物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扩建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84 吨，扩建完成后全厂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1.5316 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

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1日